

新設借問站推薦詳細資料表與切結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網 站	
營業時間			
簡 介 (200字內)			
交通方式			
鄰近國內主要觀光遊憩 據點、台灣觀光100亮 點、觀光圈名稱			
周邊1公里內既有旅遊 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 借問站名稱			
地圖位置	請用 Google Map 截圖呈現借問站附近範圍內之相關旅遊地圖		
內外環境照片	提供2~3張近半年內設置單位內外環境照片(照片檔案大小至少達2MB)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借問站」之承諾事項（需請設置單位確認勾選）

標準借問服務設施項目（本項均為必要勾選項目）

- ☐ 服務場所柱面或牆面同意設置標準識別招牌(圓形服務標誌尺寸直徑30cm 以上)
- ☐ 服務場所入口明顯處同意張貼直徑20cm 靜電識別貼紙(圓形服務標誌尺寸直徑20cm 以上)
- ☐ 服務場所內設置借問地圖資訊看板(方形看板尺寸50cmX70cm 以上)
- ☐ 免費提供無線 WiFi 上網服務
- ☐ 提供親切的觀光旅遊簡易諮詢服務
- ☐ 服務人員應熟悉服務手冊內提供之各項觀光旅遊服務資訊

特色借問服務設施項目（請選擇適合者勾選，無則不要勾選）

- ☐ 繪製大型借問地圖資訊牆（_____cm*_____cm）
- ☐ 設置借問站摺頁架，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摺頁。
- ☐ 提供洗手間借用服務。
- ☐ 提供免費飲水。
- ☐ 提供每次至少20分鐘3C 產品免費充電服務。
- ☐ 提供自行車充氣與維修器材借用服務。
- ☐ 提供簡易外語諮詢服務，外語種類：
- ☐ 其他特色借問服務_____。

設置單位倘因故停止提供「借問站」相關服務時，應主動通報本局，並應於停止提供服務之日起 10 日內，無條件返還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並塗銷服務場所內外一切有關「借問站」之圖形文字，逾期逕由本局追繳並公告。

設置單位相關負責人/聯絡人簽名：

注意事項：

1、新設借問站：周遭尚無設置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台灣觀光 100 亮點」及「觀光圈」辦理新設借問站作業。

2、設置單位之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服務成效不佳，且經輔導未獲改善者，將中止「借問站」相關識別標誌之使用權，並於 10 日內無條件返還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並塗銷服務場所內外一切有關「借問站」之圖形文字，逾期逕由申請單位追繳並公告。